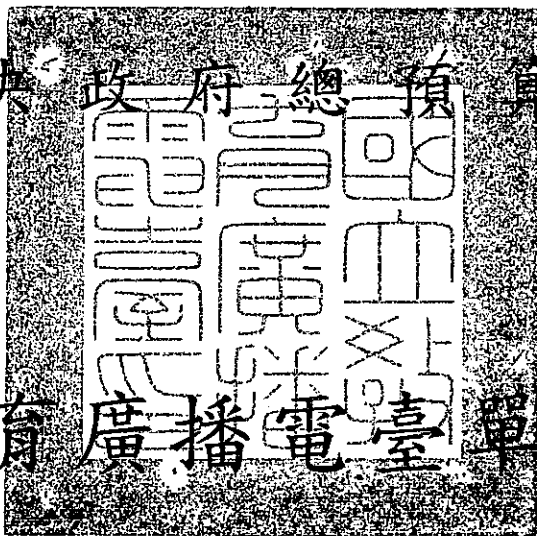


11-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單位預算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編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6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6
3.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5.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6.人事費分析表.....	44
7.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8.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1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1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56-6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臺為我國唯一的教育專業電臺，掌理全國教育廣播事宜，負有五大任務：「教育政策、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教育廣播節目、教育新聞節目之規劃、製作、數位化管理及推廣」、「學校廣播教育之協助及推廣」、「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推廣」、「其他有關教育廣播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節目組：

- (1) 教育節目策略及頻道規劃之研究。
- (2) 教育節目之規劃、製作、排播及審核。
- (3) 國際教育節目之交流及合作。
- (4) 數位節目內容之規劃及製作。
- (5) 教育廣播教材、節目叢書與有聲資料之編輯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節目事項。

2.新聞組：

- (1) 教育相關新聞之採訪、編輯、編譯及播報。
- (2) 教育新聞節目、單元之規劃及製作。
- (3) 教育新聞實務之研究及規劃。
- (4) 國內、外教育新聞媒體之交流及合作。
- (5) 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3.工程組：

- (1) 廣播機務工程系統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 (2) 廣播機務工程相關設備之規格研擬、裝置、測試、檢驗及保養。
- (3) 廣播頻道之申設及廣播網之建置。
- (4) 廣播科技之研究及發展。
- (5) 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4.數位資訊組：

- (1) 教育節目製播數位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2) 教育廣播結合網路數位匯流之規劃及推動。
- (3) 網路教育電臺數位學習服務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4) 資訊基礎設施、網路服務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5) 資通安全之推動及管理。
- (6) 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

5.推廣組：

- (1) 教育節目推廣與聽眾服務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 (2) 學校廣播教育之協助及推廣。
- (3) 民眾收聽情形與聽眾意見之調查及研究。
- (4) 跨媒體行銷及創意之整合行銷。
- (5) 參觀導覽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6) 志工資源之開發及運用。
- (7) 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6.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8.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各地分臺：

- (1) 各分臺電波所涵蓋地區教育節目之規劃、製作及審核。
- (2) 各分臺電波所涵蓋地區教育相關新聞之採訪、編輯與播報及新聞資料之處理。
- (3) 各分臺所轄臺站廣播工程設備安裝、操作、檢驗及保養。
- (4) 各分臺電波所涵蓋地區推廣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5) 其他有關分臺事項。

10.臺中節目中心：

- (1) 製播優質文教節目服務臺中地區聽眾。
- (2) 提供臺中地區最新文教資訊。
- (3) 辦理學校團體參觀活動及推廣活動。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 算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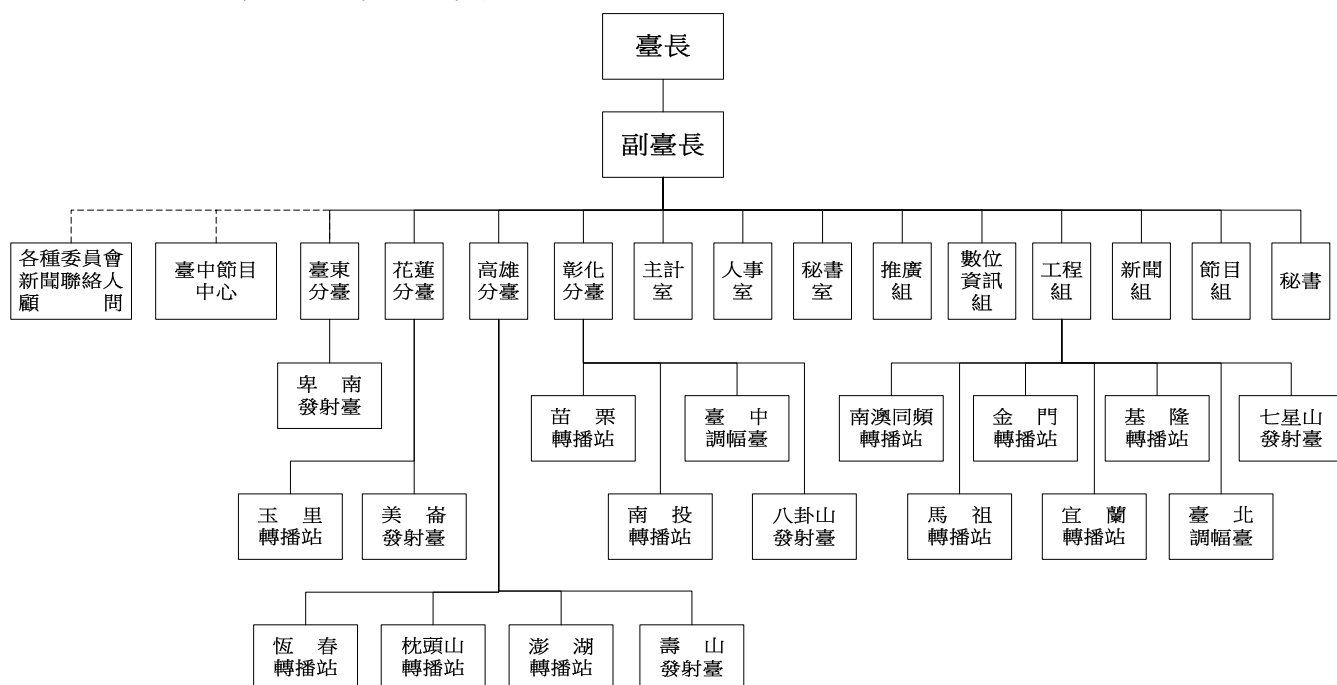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 確保臺中地區聽眾收聽訊號品質。

(5) 其他有關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電臺置臺長 1 人、副臺長 1 人、秘書 1 人。下設節目組、新聞組、工程組、數位資訊組、推廣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8 個單位，另設彰化分臺、高雄分臺、花蓮分臺及臺東分臺 4 個派出單位，並應業務需要置顧問、新聞聯絡人及設各種委員會，全國設有 22 個臺站。另為服務臺中地區聽眾，設任務編組之臺中節目中心，由本臺指揮監督，兼受本臺彰化分臺督導。組織系統如下圖所示。



###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表

單位：人

年 度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去(102)年度	97	26	4	7	4	0	4	142
本(103)年度	96	25	4	7	4	0	4	140
本年度增減	-1	-1	0	0	0	0	0	-2

註：本臺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00 人，本（103）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40 人，包括正式職員 96 人、約僱 4 人、駐警 25 人、技工 4 人、駕駛 7 人、工友 4 人。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臺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本臺五大任務，配合教育部施政政策，製播創意文教節目，積極扮演推動教育助力之角色，並以顧客導向服務，提供聽眾優質閱聽品質，使民眾能藉由收聽本臺節目，了解現階段教育政策及教改脈動，達到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

本臺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臺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宣導教育政策、政令，溝通教育理念：
  - (1) 政策宣導節目建立溝通平臺。
  - (2) 文教新聞提供媒體公共服務。
- 2.製播優質廣播節目，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 (1) 實施空中教學推行進修教育。
  - (2) 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公民素養。
  - (3) 發揚臺灣特色傳承鄉土文化。
  - (4) 關懷弱勢族群倡導樂齡生活。
  - (5) 推動國際教育增進外語能力。
  - (6) 推展社會教育鼓勵終身學習。
- 3.加強行銷推廣，擴大聽眾收聽：
  - (1) 參與全國性廣播競賽提升能見度。
  - (2) 辦理聽眾意見調查研究瞭解需求。
  - (3) 舉辦多元社教活動擴大聽眾參與。
  - (4) 出版實體文宣加強重點節目行銷。
  - (5) 辦理參觀導覽服務加深聽眾認知。
- 4.推廣廣播教育，培育廣播人才：
  - (1) 提供優良師資輔導學校廣播社團。
  - (2) 辦理廣播實習提供職涯探索機會。
  - (3) 辦理廣播競賽打造學以致用平臺。
  - (4) 培訓運用志工創造廣播服務量能。
- 5.運用數位科技，開創服務領域：
  - (1) 發行電子虛擬文宣延伸服務觸角。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2) 運用多元社交媒體行銷實體服務。
- (3) 充實網路電臺創造數位學習機會。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宣導教育政策、政令，溝通教育理念。(20%)	一 政策宣導節目建立溝通平臺。(10%)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教育政策議題討論、技職教育、體育教育、衛生教育節目共 9,435 小時。
	二 文教新聞提供媒體公共服務。(10%)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文教新聞、教育交流道、專題報導共 7,800 小時；公益插播共 2,028 小時。
二 製播優質廣播節目，營造終身學習社會。(40%)	一 實施空中教學推行進修教育。(4%)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空大、商行專節目 6,526 小時；教師進修節目 1,335 小時。
	二 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公民素養。(8%)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兒童青少年節目、閱讀語文、媒體素養、學校廣播教育相關節目 10,536 小時。
	三 發揚臺灣特色傳承鄉土文化。(8%)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原住民文化節目 2,340 小時、製播閩南文化節目 2,340 小時、製播客家文化節目 2,340 小時；製播台灣環境教育、台灣藝術教育節目 2,730 小時。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四 關懷弱勢族群 倡導樂齡生活。(8%)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 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新移民教育、弱勢關懷、生命教育節目 4,638 小時；老人節目節目 5,190 小時。
	五 推動國際教育 增進外語能力。(4%)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 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外語教學節目、國際教育節目 7,076 小時。
	六 推展社會教育 鼓勵終身學習。(8%)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 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親職教育、科普新知、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音樂欣賞、社教節目 14,310 小時。
三 加強行銷推廣，擴大聽眾收聽。(20%)	一 參與全國性廣播競賽提升能見度。(5%)	1	統計數據	全國性廣播節目競賽獲獎數量	3 座
	二 辦理聽眾意見調查研究瞭解需求。(2%)	1	統計數據	調查研究次數	1 次
	三 舉辦多元社教活動擴大聽眾參與。(6%)	1	統計數據	社教活動場次	80 場次
	四 出版實體文宣加強重點節目行銷。(2%)	1	統計數據	出版月刊及成果專輯 節目推薦單 大型海報輸出	13 次 2000 份 8 次
	五 辦理參觀導覽服務加深聽眾認知。(5%)	1	統計數據	參觀導覽場次	300 場次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四	推廣廣播教育，培育廣播人才。(10%)	一 提供優良師資輔導學校廣播社團。(2%)	1	統計數據	輔導校數	25 所學校
		二 辦理廣播實習提供職涯探索機會。(2%)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總臺及分臺提供年度 40 個實習名額
		三 辦理廣播競賽打造學以致用平臺。(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四 培訓運用志工創造廣播服務量能。(5%)	1	統計數據	培訓場次 節目志工節目 產出時數 行政志工執勤 時數	2 場次 4,300 小時 900 小時
五	運用數位科技，開創服務領域。(10%)	一 發行電子虛擬文宣延伸服務觸角。(2%)	1	統計數據	全年發行量	280,000 份
		二 運用多元社交媒體行銷實體服務。(2%)	1	統計數據	放置檔案數	80 次
		三 充實網路電臺內容創造數位學習機會。(6%)	1	統計數據	內容更新數量、造訪人次 (含手機的行動服務人次)	更新 2,500 個節目影音檔及達 250 萬造訪人次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本（10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處理文書收發、財物採購、保管，款項收支、會計事務、人事管理及駐警、維護等一般行政事務。 2.維護本臺節目隨選系統服務功能。 3.維護本臺各項業務應用系統。 4.維持行政電腦及各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工作站等相關設備，達到最佳運轉效能。	1.配合臺務之推展、協助各業務單位完成年度工作計畫。 2.提升系統運作穩定性及充實節目隨選系統內容。 3.維護業務單位使用之各項應用系統，使電腦作業更為順暢。 4.實施定期維護電腦作業、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工作站等相關設備，讓電腦維持於最佳運轉效能。
臺務業務活動	1.政策宣導節目建立溝通平臺。 2.文教新聞提供媒體公共服務。	1-1. 為配合廣播雙向互動趨勢，開闢教育改革議題現場 call in 節目，並由相關教育行政首長及專家現場立即解答，以滿足民眾知之需求，並溝通理念。 1-2. 配合政策宣導製播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體育教育、衛生教育等教育節目。 2-1. 製播文教新聞提供每日教育、科學、文化新聞，教育單元與專題報導。 2-2. 開放網站，提供民眾發表各項教育建言及問題，並代為採訪解答，安排於「教育交流道」節目播出。 2-3. 製播公益插播廣告，提供公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3.實施空中教學推行進修教育。</p> <p>4.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公民素養。</p> <p>5.發揚臺灣特色傳承鄉土文化。</p> <p>6.關懷弱勢族群倡導樂齡生活。</p> <p>7.推動國際教育增進外語能力。</p>	<p>共服務。</p> <p>3-1.藉由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等節目之製播，提供社會人士進修管道，以達成成人教育及終身教育之目標。</p> <p>3-2.製播教師進修節目，提供在職進修管道與機會。</p> <p>4-1.針對兒童與青少年，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開闢語文、環保、閱讀、媒體素養等兒童與青少年節目，提升學生國語、數學、英語、科學、閱讀 5 大能力。</p> <p>4-2.製播校園節目，介紹學校社團、校隊等，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p> <p>5-1.製播原住民文化、閩南文化及客家文化節目，保存及發揚本土文化。</p> <p>5-2.製播台灣文化節目，促進瞭解、認識並關心台灣地理環境與歷史人文。</p> <p>6-1.透過特殊教育節目之製播，提供身心障礙朋友適當就養、就學、就業等輔助。</p> <p>6-2.為顧及少數弱勢及特定族群，針對老人、婦女、新移民家庭等開闢各類節目，提供新知，充實其精神生活。</p> <p>7-1.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培養外語人才，製播日、英、法、德、西班牙等 12 種外國語言教學節目。</p> <p>7-2.製播國際教育節目，培養國</p>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8.推展社會教育鼓勵終身學習。</p> <p>9.參與全國性廣播競賽提升能見度。</p> <p>10.辦理聽眾意見調查研究瞭解需求。</p> <p>11.舉辦多元社教活動擴大聽眾參與。</p> <p>12.出版實體文宣加強重點節目行銷。</p> <p>13.辦理參觀導覽服務加深聽眾認知。</p> <p>14.提供優良師資輔導學校廣播社團。</p>	<p>人國際觀，提升國際競爭力。</p> <p>8-1.製播各類音樂、藝文及民俗等節目，提升民眾藝文素養，並妥適陶冶民眾休閒生活。</p> <p>8-2.製播講座系列性節目，鼓勵國人終身學習。推行社會教育，提升全民生活素質。</p> <p>9.參與各項廣播專業相關競賽。</p> <p>10.定期規劃辦理聽眾調查，瞭解收聽現況與聽眾需求，以為節目製播、活動推廣辦理之參考。</p> <p>11-1.舉辦教師聽廣播寫心得研習活動，以供全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p> <p>11-2.辦理節目聽友會，凝聚聽友對節目及電臺之向心力。</p> <p>11-3.廣結社會資源，辦理各項社教推廣、聽友聯誼等活動，以貫徹社教活動館外化目標。</p> <p>12-1.每月出版教育廣播月刊送各社教單位及學校，供其參考運用。</p> <p>12-2.彙製節目推薦單。</p> <p>12-3.大型海報輸出。</p> <p>13.邀請學校團體參觀電臺，藉由導覽過程認識電臺進而運用電臺各項學習資源。</p> <p>14-2.提供專業師資，輔導學校廣播社團。</p>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15.辦理廣播實習提供職涯探索機會。</p> <p>16.辦理廣播競賽打造學以致用平臺。</p> <p>17.培訓運用志工創造廣播服務量能。</p> <p>18.發行電子虛擬文宣延伸服務觸角。</p> <p>19.運用多元社交媒體行銷實體服務。</p> <p>20.充實網路電臺內容創造數位學習機會。</p> <p>21.臺北總臺及各分臺與所轄台站之各項廣播機器、天線、鐵塔等設備維修保養，所需零件、消耗器材之補充。</p> <p>22.臺北總臺及各分臺與所轄台站之各項廣播機器用電、發電機用油、廣播電臺執照及頻率使用、租用衛星頻道、上下鏈設備所需費用。</p> <p>23.辦理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及參觀國內最新廣播機器設備展示會。</p>	<p>15.結合大學院校傳播及新聞系所，提供實習場所，實施建教合作。</p> <p>16.辦理「金聲獎－校園廣播節目競賽」，培育廣播人才。</p> <p>17-1.培訓及運用節日志工，學習廣播節目製播知識並協助節目播。</p> <p>17-2.培訓及運用行政志工，學習廣播推廣相關知識並協助聽眾服務事宜。</p> <p>18.發行電子報，推廣節目及活動訊息，擴大與聽友互動。</p> <p>19.參觀導覽或多元活動過程以網路視訊直播或攝製影片放置社交媒體，擴大行銷效益。</p> <p>20.推廣網路電臺服務，增進民眾數位學習機會。</p> <p>21.22.使本臺所使用之各項廣播機器設備達到最佳性能，維持良好播出品質。</p> <p>23.提升工程人員本職學能訓練經驗，以利工務業務之推展。</p>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本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919	919	0
1.規費收入	0	0	0
2.財產收入	1	1	0
3.其他收入	918	918	0
歲出部分：	185,165	182,335	2,830
1.一般行政	147,513	146,882	631
2.臺務業務活動	37,407	35,208	2,199
3.第一預備金	245	245	0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919 千元；歲出預算數 185,165 千元，其中含第一預備金 245 千元。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1.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製播優質廣播節目，營造終身學習社會。(60%)	一 製播節目傳播國家教育政策、政令，溝通教育理念。(19.2%)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教育議題及政策溝通節目共 25,160 小時。	總臺及各分臺達成製播教育議題及政策溝通節目共 25,160 小時，達成績效目標。
		二 實施空中教學，推動成人及終身教育。(16.0%)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空中教學節目 7,280 小時，推動成人及終身教學節目 13,650 小時。	總臺及各分臺達成製播空中教學節目 7,280 小時，推動成人及終身教學節目 13,650 小時，達成績效目標。
		三 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4.3%)	總臺及各分臺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相關節目 5,634 小時。	總臺及各分臺達成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相關節目 5,634 小時，達成績效目標。
		四 推廣傳承本土文化(含本土語言教學)。(5.3%)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原住民文化節目 2,340 小時、製播閩南文化節目 2,340 小時、製播客家文化節目 2,340 小時。	總臺及各分臺達成製播原住民文化節目 2,340 小時、製播閩南文化節目 2,340 小時、製播客家文化節目 2,340 小時，達成績效目標。
		五 推展社會教育。(13.8%)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社會教育節目 18,060 小時。	總臺及各分臺達成製播社會教育節目 18,060 小時，達成績效目標。
		六 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1.4%)	總臺及各分臺提供大專院校製播節目 1,820 小時。	總臺及各分臺達成提供大專院校製播節目 1,820 小時，達成績效目標。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節目行銷推廣，擴大聽眾收聽，樹立公益形象。(30%)	一 舉辦教師聽廣播研習。(5%)	450 人	584 人，達成績效目標。
		二 辦理社教活動，擴大聽眾參與。(20%)	80 場次	101 場次，達成績效目標。
		三 榮獲全國性廣播競賽獎項。(5%)	3 座	15 座，達成績效目標。 (廣播金鐘獎 7 座及新聞獎項 8 座)
三	強化顧客導向，開創服務領域。(10%)	一 辦理聽眾滿意度意見調查研究。(2%)	1 次	1 次，達成績效目標。
		二 擴大電子虛擬文宣品發行量。(2%)	200,000 份	260,000 份，達成績效目標。
		三 出版文宣品，結合多媒介行銷。(2%)	13 次	13 次，達成績效目標。
		四 辦理志工培訓運用，營造終身學習環境。(2%)	7,000 小時	7,100 小時，達成績效目標。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推展網路電臺服務,增進民眾數位學習機會(2%)	(1)更新 2,500 個節目影音檔 (2) 220 萬造訪人次 (3) 下載節目單元 2 億講次。
			(1)更新 3,260 個節目影音檔,達成績效目標。 (2)262 萬造訪人次,達成績效目標。 (3)下載節目單元,共 1 億 3,582 萬 5,818 講次,僅達衡量指標 68%,係由於著作財產及版權限制,僅能開放部分節目供民眾下載。受到舊有節目民眾多已下載,新增節目有限的因素影響,導致下載量銳減。為此,本臺順應行動學習趨勢,已續完成行動化平台之建置,其中行動學習網整年度的訂閱下載量達 97 萬 3,157 人次,網路電台系統總造訪人次亦較去年增加 32 萬 933 人次,入口網增加 71 萬 5,564 人次。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前(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決算數佔 預算數之 比率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預算 追加 (減) 數	小計		收付實 現數	權責 發生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21	0	0	0	921	1,003	0	1,003	108.90%
1.罰款及賠 償收入	0	0	0	0	0	11	0	11	-
2.規費收入	8	0	0	0	8	13	0	13	162.50%
3.財產收入	1	0	0	0	1	45	0	45	4,500.00%
3.其他收入	912	0	0	0	912	934	0	934	102.41%
歲出部分：	202,341	0	0	0	204,341	197,305	0	197,305	97.51%
1.一般行政	152,729	0	0	0	152,729	147,693	0	147,693	96.70%
2.臺務業務 活動	49,367	245	0	245	49,612	49,612	0	49,612	100.00%
3.第一預備 金	245	-245	0	-245	0	0	0	0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1.上年度已過期間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製播優質廣播節目，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60%)	一 宣導教育政策、政令，溝通教育理念。(7.2%)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教育好夥伴」、「台北新教育」、「教育全方位」、「教室裡的春天」、「今天不上課」、「特別的愛」、「技職紅不讓」、「教育開講」、「教育不斷電」、「媒體小尖兵」、「校園健康筆記」、「體育發燒」節目等，上半年共計 4,718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
	二 文教新聞提供媒體公共服務。(7.5%)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教育交流道」、「文教新聞」、「校園人校園事」節目等，上半年共計 3,900 小時；另播出各項公益廣告，上半年共計 1,014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
	三 實施空中教學推行進修教育。(6.0%)	總臺及各分臺播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廣播教學節目，上半年共計 3,263 小時；並製播「教育放大鏡」、「一週教育論壇」、「教育加油站」、「性別教育 Easy Go」等教師進修節目 668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
	四 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公民素養。(8.0%)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English Follow Me」、「Magic English」、「兒童 CEO」、「人人都是大明星」、「快樂上學趣」、「Sunday 凹路客」、「晚安故事屋」、「世界夢想音樂廳」、「我愛福爾摩沙」、「小腳丫遊世界」、「探險小頭目」、「品德生活列車」、「為臺灣文學朗讀」、「小偵探列車」、「麻辣學堂」、「花 young 星空下」、「少年大法師」、「少年科學週報」、「青春熱氣球科學號」、「青春爆炸糖」、「青春夢工廠」節目等，上半年共計 5,268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發揚臺灣特色傳承鄉土文化。 (7.5%)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原住民語言節目「有原來相會」、「快樂原鄉」，上半年共計 1,170 小時；製播閩南文化節目「台灣鹹酸甜」、「咱的故鄉」，上半年共計 1,170 小時；製播客家文化節目「哈拉哈客」、「客家庄桐花情」、「歡迎來做客」，上半年共計 1,170 小時，均已達衡量指標 50%。製播「文化生活家」、「臺灣戀真情」、「寶島樂活進行式」、「自然筆記」等台灣藝術教育、鄉土教育、環境教育節目，上半年共計 1,365 小時，均已達衡量指標 50%。
	六 關懷弱勢族群倡導樂齡生活。 (7.5%)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從心歸零」、「多愛自己一點點」、「愛在他鄉的歲月」、「柔軟心人間情」、「溫馨快遞」、「轉角有藍天」等社會關懷節目，上半年共計 2,319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製播「長青天地」、「銀髮新視界」、「銀髮知音」等銀髮族節目，上半年共計 2,595 小時，均已達衡量指標 50%。
	七 推動國際教育增進外語能力。 (5.4%)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英語你我他」、「BBC 新聞」、「詞彙英語通」與法語、西班牙語、日語、德語、印尼語、泰國語、韓語、義大利語等語文教學節目，上半年共計 3,538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
	八 推展社會教育鼓勵終身學習。 (10.9%)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名人講堂」、「星期講座」、「教育生活家」、「教育百分百」、「人人都是科學人」、「音樂瘋一點」、「時光徒步區」、「今夜亮一點」、「聽見、桃花源」等節目，上半年共計 7,155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節目行銷推廣，擴大聽眾收聽，樹立公益形象。(30%)	一 參與全國性廣播競賽提升能見度。(5%)	製播優良廣播節目參加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金鐘獎、臺北市記者公會社會光明面報導獎、卓越新聞獎、優質新聞報導獎等獎項競賽，得獎名單預計將於第 3-4 季陸續公布。
	二 辦理聽眾意見調查瞭解聽眾需求。(2%)	依年度工作計劃將於下半年度執行。
	三 舉辦多元社教活動擴大聽眾參與。(10%)	本臺 102 年 1 至 6 月結合官方及民間資源合作辦理推廣教育活動計 42 場次，已達衡量指標 52%。
	四 出版實體文宣加強重點節目行銷。(2%)	1.出版 101 年教育廣播成果專輯 1 次、102 年教育廣播月刊 6 次，達衡量指標 54%。 2.印製節目推薦單 5,000 份，達衡量指標 250%。 3.大型海報輸出 8 次，達衡量指標 100%。
	五 辦理參觀導覽服務加深聽眾認知。(2%)	參觀導覽 185 場次，達衡量指標 74%。
	六 協助學校推動廣播教育培育人才。(4%)	1.暑期培訓依年度工作計劃將於下半年度執行。 2.輔導 20 所學校廣播社團，達衡量指標 80%。
	七 培訓志工與運用營造終身學習環境。(5%)	1.節日志工培訓 2 場，參加人次 83 人次。 2.本臺臺北總臺和彰化、高雄、花蓮、臺東四個分臺志工 102 年 1 至 6 月，執勤時數 3,748 小時，達衡量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指標 54%。
三 強化顧客導向，運用數位科技，開創服務領域。(10%)	一 發行電子虛擬文宣 延伸服務觸角。(2%)  二 運用多元社交媒體行銷實體服務。(2%)  三 充實網路電臺內容創造數位學習機會。(6%)	102 年 1 至 6 月電子報發行 14 期(每月 2 期加春節及端午節賀節 2 次)，目前訂閱人數 10,715 人，發寄數量 150,000 份，達衡量指標 75%。  上傳 48 則活動影片至 YouTube，達衡量指標 240%。  102 年上半年網路電臺共新增 1,349 個節目音源檔，造訪人次達 1,953,891 人次，分別達衡量指標 54%、8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上年度(102)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分 配數 (1)	截至 6 月底實 收或實 付累計 數(2)	暫付數 (3)	合計 (4) =(2)+(3)	分配數 餘額 (5) = (1)-(4)	執行率% (6) =(4)/(1)
歲入部分：	921	152	518	0	518	-366	340.79%
1.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	0	1	-1	-
2.規費收入	8	4	4	0	4	0	100.00%
3.財產收入	1	1	2	0	2	-1	200.00%
4.其他收入	912	147	511	0	511	-364	347.62%
歲出部分：	183,568	103,974	98,079	440	98,519	5,455	94.75%
1.一般行政	147,724	87,870	83,944	0	83,944	3,926	95.53%
2.臺務業務活動	35,599	16,104	14,135	440	14,575	1,529	90.51%
3.第一預備金	245	0	0	0	0	0	-

本 頁 空 白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919	921	1,003	-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	-	
	92			04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	11	-	
		1		0421870300 賠償收入	-	-	11	-	
			1	04218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8	14	-8	
	106			05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8	14	-8	
		1		05218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8	14	-8	
			1	0521870305 資料使用費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繳庫數。
			2	05218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8	8	-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45	0	
	104			07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1	45	0	
		1		0721870100 財產孳息	1	1	2	0	
			1	0721870106 租金收入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轉播站部分空間供漢聲廣播電臺及基隆市警察局使用之租金收入。
		2		07218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發電機、冷氣機、雜項設備及資源回收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8	912	934	6	
	103			11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8	912	934	6	
		1		1121870900 雜項收入	918	912	934	6	
			1	11218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18	912	934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接受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校委託播出教學節目等收入。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	7			002000000	185,165	183,568	1,597	1.本年度預算數147,513千元，包括人事費137,165千元，業務費9,585千元，設備及投資631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7,16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02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舍修繕及辦公設備購置等經費798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1,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週邊設備及機電設備保養維護等經費20千元。
				教育部主管				
				002187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532187000				
	文化支出							
	1			5321870100	147,513	147,724	-211	
			1	一般行政				
			2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37,407	35,599	1,808	1.本年度預算數37,407千元，包括業務費35,005千元，設備及投資2,199千元，獎補助費20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節目製作及機務維修管理經費22,0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節目製播、機械設備養護及購置等經費1,288千元。 (2)彰化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經費5,0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節目製播、通訊費及設備維修保養等經費50千元。 (3)高雄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經費3,8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150千元。 (4)花蓮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經費2,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100千元。 (5)臺東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經費2,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100千元。 (6)節目推廣調查研究經費1,8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宣印製及設備購置等經費105千元，增列辦理行銷推廣活動等經費325千元，計淨增220千元。
			3	5321879800 第一預備金	245	24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1870100 財產孳息	-072187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宜蘭轉播站部分空間供漢聲廣播電臺地臺發射機使用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04			07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1		0721870100 財產孳息	1	
			1	0721870106 租金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宜蘭轉播站7.5平方公尺空間供漢聲廣播電臺發射機使用之租金收入1千元，與上年度同。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1870900 雜項收入	-11218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節目組、高雄分臺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空中教學節目委播錄製等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教育部72.7.2台(72)社字第25177號函及教育部75.6.23台(75)社字第26342號函。
2. 依據行政院79年6月15日台人政肆字第240000號函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8	
	103			11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8	
		1		1121870900 雜項收入	918	
			1	11218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18	<p>本年度預算數共計918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託播出空中教學節目收入91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中大學託播教學節目547千元(全年2,190講次，全國聯播時段每講次託播費用250元)，較上年度減列2千元。</li> <li>(2) 華視空中進修學院託播教學節目(每月24千元)之託播費收入288千元，與上年度同。</li> <li>(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託播教學節目75千元(地方區域性託播504講次，每講次託播費用150元)，與上年度同。</li> </ol> </li> <li>2. 新增員工借用宿舍1人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每月700元)之場地使用費收入8千元。</li> </ol>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513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行政工作推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7,165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137,16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7,165		1. 本臺編列職員96人，約僱4人，駐警25人，技工4人，駕駛7人，工友4人，共140人，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3,651千元、約僱人員待遇1,628千元與技工及工友待遇5,92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51		2. 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21,48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		3. 休假補助2,31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20		4. 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5,628千元。
0111 獎金	21,485		5. 退休離職儲金7,174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2,310		(1) 提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6,52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628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5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74		(3) 提撥約僱人員離職儲金98千元。
0151 保險	9,369		6. 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費9,36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10	秘書室	配合臺務之推展，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23		1. 業務費8,02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1) 辦理人員在職進修、訓練等費用80千元。
0202 水電費	1,213		(2) 青年大樓、廣播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瓦斯等費用1,213千元。
0203 通訊費	1,080		(3) 總臺電話、數據通訊與郵資等費用1,0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4		(4) 公文管理、財產管理、差勤管理及薪資管理等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19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4		(5) 影印機租賃及其他業務租金15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4		(6) 稅捐及規費144千元：公務汽、機車計13輛，全年牌照稅94千元、燃料費50千元。
0231 保險費	324		(7) 保險費324千元：藝文展品借展保險費27千元、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97千元、財產火險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千元：法律顧問費34千元及講師鐘點費15千元。
0271 物品	704		(9) 物品704千元：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內含依規定標準編列油料46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6		(10) 一般事務費2,356千元，其中：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5		<1>清潔、園藝及雜役工作勞務服務費87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4 運費	18		
0299 特別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355		
0319 雜項設備費	355		
0400 獎補助費	1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作業維持	1,838	數位資訊組	<p>&lt;2&gt;本臺警衛保全服務費400千元。</p> <p>&lt;3&gt;南海學園警衛保全費330千元。</p> <p>&lt;4&gt;文康活動費按實際員額140人，每人每年2.5千元，計350千元。</p> <p>&lt;5&gt;駐警服裝、印刷、環保、臺慶、會議餐費雜支、員工健檢及組織學習活動等行政庶務之經費406千元。</p> <p>(11)辦公房舍修繕費515千：總臺辦公房舍修繕費465千元及首長宿舍修繕費5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5千元，其中：</p> <p>&lt;1&gt;編列車輛養護費350千元，內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滿六年以上計6輛，每年每輛51千元，計編列30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車輛滿四年未滿六年計1輛，每年每輛34千元，計編列3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機車6輛，每年每輛1.7千元，計編列10千元。</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按預算內職員100人，每年每人約1.05千元，計105千元。</p> <p>(13)電話總機交換機、監視設備及其他儀器設備等養護費360千元。</p> <p>(14)因公出差編列國內差旅費220千元。</p> <p>(15)公務需要運費等18千元。</p> <p>(16)依規定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157千元。</p> <p>。</p> <p>2.汰換空調、事務及公文線上簽核等設備費355千元。</p> <p>3.本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p> <p>配合節目製播數位化，編列資訊作業維持費計1,83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56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租用電腦數據專線通訊費27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節目數位系統保養維護、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之委外維修等資訊服務費973千元。</p> <p>。</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購置電腦周邊耗材等費用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資訊行政庶務費用9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機電設備養護費1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562		
0203 通訊費	274		
0215 資訊服務費	973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增購汰換個人電腦與周邊軟、硬體及機房等相關設備費276千元。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7,407
-----------	-------------------	------	--------

計畫內容：

傳播教育政策、政令、實施空中教學，推動特殊教育、職業教育、推廣原住民教育及推行社會教育，並協助辦理學校廣播教學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製作各種學校輔助教學、語文教學及新聞、社教等節目，以輔助學校師生學習及成人進修，進而落實終身教育之推動。

預期成果：

製播教育廣播節目 78,624小時，力求播出內容與製作技術之提升；維護廣播機器及設備達到最佳性能以維持良好播出品質；辦理社教活動80場次及出版文宣品13次，以加強行銷推廣工作，達成教育廣播終身學習之功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節目製作	13,947	新聞組、節目組	<p>依據本臺組織條例各項任務，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製播新聞性及各類文教性節目；辦理聽友會等社教活動，了解聽眾需求檢核節目製播效益，編列節目製作經費計13,94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3,560千元，包括：</p> <p>(1) 寄送節目資料及競賽、聽友會等活動文宣品郵資10千元。</p> <p>(2) 音樂著作使用費（含權利金、頻道公播費及網路公開傳輸費等）、新聞活動資訊使用費732千元。</p> <p>(3) 辦理聽友會等社教活動場地租金及新聞接收設備租金98千元。</p> <p>(4) 辦理聽友會等社教活動保險20千元。</p> <p>(5) 節目製作來賓車馬費、節目聽審及相關會議出席費與活動講座、競賽、聽友會、營隊等社教活動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1千元。</p> <p>(6) 參加廣播相關團體會費50千元。</p> <p>(7) 節目採訪、製作及拷貝所需之光碟片等行政材料、報章雜誌及圖書等物品費用380千元。</p> <p>(8) 一般事務費10,723千元，其中：</p> <p>&lt;1&gt;委請外製節目製播等經費8,939千元。</p> <p>&lt;2&gt;節目文稿等印刷費、新聞會報及各項節目製作相關庶務雜支880千元。</p> <p>&lt;3&gt;辦理人才培訓、聽友會、座談會、演講等環境佈置、清潔、接待外賓、表演、攝影、宣傳推廣獎勵品等庶務費用904千元。</p> <p>(9) 赴國內各地採訪、業務監督及開會等編列國內差旅費126千元、運費30千元及短程車資50千元。</p> <p>2. 購置節目製作及採訪用錄音等設備184千元。</p>
0200 業務費	13,560		
0203 通訊費	10		
0212 權利使用費	7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8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23		
0291 國內旅費	126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		
0304 機械設備費	84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203		
0475 獎勵及慰問	20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7,4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機務維修管理	8,059	工程組	<p>3. 推動學校廣播教育辦理校園廣播競賽，鼓勵外聘節目人員參加競賽獲入圍、得獎等獎金203千元。</p> <p>配合機房、廣播機器、天線、鐵塔等保養整修，期使機器運作業務正常，以達良好播出品質，編列機務維修管理費計8,05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7,259千元，包括：</p> <p>(1) 總臺及所轄臺站機房水、電等經費3,360千元。</p> <p>(2) VPN數據通訊費500千元。</p> <p>(3) 租用衛星頻道租金2,150千元。</p> <p>(4) 廣播頻率使用規費120千元。</p> <p>(5) 辦理工程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0千元。</p> <p>(6) 購置發電機、割草機用油料及機務維修所需各項物品等費用150千元。</p> <p>(7) 辦理教育訓練講義印刷、臺站環境清潔等庶務費用71千元。</p> <p>(8) 總臺及所轄臺站機房修繕100千元，廣播機器、天線、鐵塔等養護費及基隆轉播站大地監測費等608千元。</p> <p>(9) 赴各分臺站督導檢驗各項機器及電場強度測試之國內旅費150千元。</p> <p>(10) 總臺與各分臺站間廣播機器之運輸裝卸之運費20千元。</p> <p>(11) 赴各離島臺站維護，載送儀器轉乘所需之短程車資10千元。</p> <p>2. 購置機務維修管理所需設備費800千元。</p> <p>分臺依據組織通則各項任務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製播新聞性及各項社教文化節目，並經營臺中節目中心製播地方性教育節目，編列彰化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費計5,02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4,628千元，包括：</p> <p>(1) 分臺與數位資訊中心、所轄轉播站、臺中調幅臺及臺中節目中心水、電等經費1,701千元。</p> <p>(2) 分臺、所轄轉播站及臺中節目中心電話、I SDN與郵資費用404千元。</p>
0200 業務費	7,259		
0202 水電費	3,360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8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		
03 彰化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	5,028	彰化分臺	
0200 業務費	4,628		
0202 水電費	1,701		
0203 通訊費	404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		
0221 稅捐及規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50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7,4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99		(3) 節目數位系統保養維護費9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4) 社教活動場地租金與影印機租賃其他業務租金4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5) 廣播頻率使用規費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6) 節目製作來賓車馬費與社教活動演出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
0294 運費	10		(7) 節目採訪製作所需之紙張、油墨、電池等行政材料費，發電機油料，與機務維修所需各項物品費用50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		(8) 一般事務費799千元，其中： <1>委請外製節目人員節目製播費461千元。 <2>辦理社教活動環境佈置、接待外賓、表演、促進公共關係事宜及宣傳推廣品等計88千元。 <3>鼓勵外製節目主持人參加競賽獲入圍、得獎等獎勵品30千元。 <4>印刷、清潔維護費與會議雜支等行政庶務經費22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		(9) 機房與辦公房舍修繕費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10) 廣播機器、鐵塔等保養、修換零件500千元。 (11) 赴國內各地採訪及執行公務等國內差旅費300千元、運費10千元。
04 高雄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	3,878	高雄分臺	2. 購置節目製作、採訪及機務維修管理等設備400千元。 分臺依據組織通則各項任務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製播新聞性及各項社教文化節目，編列高雄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費計3,8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510千元，包括： (1) 分臺及所轄轉播站之水、電等經費1,663千元。 (2) 分臺及所轄轉播站電話、數據通訊與郵資費用400千元。 (3) 社教活動場地租金與影印機租賃其他業務租金36千元。 (4) 廣播頻率使用規費80千元。 (5) 節目製作來賓車馬費與社教活動演出費等
0200 業務費	3,510		
0202 水電費	1,663		
0203 通訊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0271 物品	183		
0279 一般事務費	4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7,4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千元。
0294 運費	20		(6)節目採訪製作所需之紙張、油墨、電池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		行政材料費、發電機用油與機務維修所需
0304 機械設備費	268		各項物品費用18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7)一般事務費422千元，其中：
			<1>委請外製節目人員節目製播費312千元。
			<2>辦理社教活動環境佈置、接待外賓、表演及宣傳推廣品等計26千元。
			<3>鼓勵外製節目主持人參加競賽獲入圍、得獎等獎勵品30千元。
			<4>印刷、清潔維護與會議雜支等行政庶務經費54千元。
			(8)機房與辦公房舍修繕費53千元。
			(9)廣播機器、鐵塔等保養或修換零件經費450千元。
			(10)赴國內各地採訪及執行公務等國內差旅費150千元、運費20千元。
			2.購置節目製作、採訪及機務維修管理等設備368千元。
05 花蓮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	2,321	花蓮分臺	分臺依據組織通則各項任務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製播新聞性及各項社教文化節目，編列花蓮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費計2,3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05		1.業務費2,10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709		(1)分臺及所轄轉播站水、電等經費709千元。
0203 通訊費	184		(2)分臺及所轄轉播站電話、數據通訊與郵資費用18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20		(3)節目數位系統保養維護費2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		(4)社教活動場地租金與影印機租賃其他業務租金4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5)廣播頻率使用規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6)節目製作來賓車馬費與社教活動演出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千元。
0271 物品	194		(7)節目採訪製作所需之紙張、油墨、電池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81		行政材料費、發電機用油料與機務維修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		所需各項物品費用19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2		(8)一般事務費281千元，其中：
0291 國內旅費	88		<1>辦理社教活動環境佈置、接待外賓、表
0294 運費	2		
0300 設備及投資	216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7,4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臺東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	2,280	臺東分臺	<p>演及宣傳推廣品等計152千元。</p> <p>&lt;2&gt;鼓勵節目志工主持人參加競賽獲入圍、得獎等獎勵品30千元。</p> <p>&lt;3&gt;印刷、清潔維護與會議雜支等行政庶務經費99千元。</p> <p>(9)機房與辦公房舍修繕費120千元。</p> <p>(10)分臺及玉里站之廣播機器、發電機、冷氣機、鐵塔等之保養維修和零件修換242千元。</p> <p>(11)赴國內各地採訪及執行公務等國內差旅費88千元、運費2千元。</p> <p>2.購置節目製作、採訪及機務維修管理等設備經費216千元。</p>
0200 業務費	2,087		分臺依據組織通則各項任務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製播新聞性及各項社教文化節目，編列臺東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費計2,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696		1.業務費2,08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90		(1)分臺及所轄轉播站水、電等經費69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2)分臺及所轄轉播站電話、數據通訊與郵資費用1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		(3)節目數位系統保養維護費2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4)社教活動場地租金與影印機租賃其他業務租金3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5)廣播頻率使用規費15千元。
0271 物品	125		(6)節目製作來賓車馬費與社教活動演出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6		(7)節目採訪製作所需之紙張、油墨、電池等行政材料費與機務維修所需之各項物品費用12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8)一般事務費266千元，其中：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1>辦理社教活動環境佈置、接待外賓、表演及宣傳推廣品等計1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2>鼓勵節目志工主持人參加競賽獲入圍、得獎等獎勵品5千元。
0294 運費	5		<3>印刷、清潔維護與會議雜支等行政庶務經費1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3		(9)機房與辦公房舍修繕費19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3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7,4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節目推廣調查研究	1,894	推廣組	(10)廣播機器設備、發電機及冷氣機等保養、零件換修費用250千元。 (11)赴國內各地採訪及執行公務等國內差旅費100千元、運費5千元。 2.購置節目製作、採訪及機務維修管理等設備193千元。
0200 業務費	1,856		為辦理節目推廣調查研究及聽眾服務等事項編列計1,8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20		1.業務費1,856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30		(1)寄送廣播月刊及文宣品等郵資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志工服務及辦理各項節目或社教推廣活動所需保險費用30千元。
0271 物品	92		(3)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學校廣播研習講座，各項節目或社教推廣活動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0		(4)辦理聽眾服務及各項節目或社教推廣活動所需文具、紙張、非消耗品等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		(5)一般事務費1,270千元，其中：
0294 運費	20		<1>與公營機構團體策略聯盟、辦理各項電臺整體行銷活動等經費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		<2>回饋社區，加強與聽眾互動，辦理週末現場表演秀、臺北市中正區活動配合9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3		<3>推動學校廣播教育，辦理參觀導覽與印製廣播月刊等經費3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4>蒐集聽眾意見調查250千元。 <5>印製各式節目推廣文宣及辦理活動用宣傳推廣品等經費90千元。 <6>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事務30千元。 <7>提升本臺形象，促進公共關係事宜100千元。 <8>辦理專案行銷推廣活動310千元。
			(6)辦理為民服務實地考察差旅費24千元。 (7)各項行銷品分送各分臺所需運費20千元。 2.設備汰舊更新經費38千元。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45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45	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245		
0901 第一預備金	245		

本 頁 空 白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53218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7,513	37,407	245	185,165
0100人事費	137,165	-	-	137,16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51	-	-	83,65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	-	-	1,62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920	-	-	5,920
0111獎金	21,485	-	-	21,485
0121其他給與	2,310	-	-	2,310
0131加班值班費	5,628	-	-	5,62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174	-	-	7,174
0151保險	9,369	-	-	9,369
0200業務費	9,585	35,005	-	44,590
0201教育訓練費	80	-	-	80
0202水電費	1,213	8,129	-	9,342
0203通訊費	1,354	1,808	-	3,162
0212權利使用費	-	732	-	732
0215資訊服務費	1,167	510	-	1,67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4	2,410	-	2,564
0221稅捐及規費	144	263	-	407
0231保險費	324	50	-	37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	1,897	-	1,94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0	-	50
0271物品	774	1,626	-	2,400
0279一般事務費	2,451	13,832	-	16,28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15	543	-	1,05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5	-	-	45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0	2,050	-	2,560
0291國內旅費	220	938	-	1,158
0294運費	18	107	-	125
0295短程車資	-	60	-	60
0299特別費	157	-	-	157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53218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631	2,199	-			2,830
0304機械設備費	-	1,658	-			1,65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6	-	-			276
0319雜項設備費	355	541	-			896
0400獎補助費	132	203	-			335
0475獎勵及慰問	132	203	-			335
0900預備金	-	-	245			245
0901第一預備金	-	-	245			245

**國立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37,165	44,590	335	-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37,165	44,590	335	-
				文化支出	137,165	44,590	335	-
		1		一般行政	137,165	9,585	132	-
		2		臺務業務活動	-	35,005	203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廣播電臺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45	182,335	-	2,830	-	-	2,830	185,165
245	182,335	-	2,830	-	-	2,830	185,165
245	182,335	-	2,830	-	-	2,830	185,165
-	146,882	-	631	-	-	631	147,513
-	35,208	-	2,199	-	-	2,199	37,407
245	245	-	-	-	-	-	245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
	7			00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
				5321870000 文化支出	-	-
		1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	-
		2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	-

# 廣播電臺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658	-	276	896	-	-	2,830
1,658	-	276	896	-	-	2,830
1,658	-	276	896	-	-	2,830
-	-	276	355	-	-	631
1,658	-	-	541	-	-	2,199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20	
六、獎金	21,485	
七、其他給與	2,310	
八、加班值班費	5,628	1.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2,003千元。 2.本年度超時加班費金額2,0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74	
十一、保險	9,3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7,165	

本 頁 空 白

**國立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96	97	-	-	-	-	25	26	4	4	4	4	7	7
	7			002187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6	97	-	-	-	-	25	26	4	4	4	4	7	7
		1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96	97	-	-	-	-	25	26	4	4	4	4	7	7



# 廣播電臺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140	142	131,537	132,356	-819	
-	-	4	4	-	-	140	142	131,537	132,356	-819	
-	-	4	4	-	-	140	142	131,537	132,356	-819	1.勞務承攬支出： (1)總臺清潔、園藝及雜役勞務 外包共計2人，服務費計870 千元。 (2)總臺警衛保全外包1人，服 務費計400千元。 (3)南海學園大門保全2人，5機 關分攤，本臺分攤服務費計 330千元。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09	1,794	852	34.80	30	34	42	0702-QH。
					972	23.3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5	2,736	1,668	34.80	58	51	45	5310-D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4.05	2,967	1,668	34.80	58	51	45	0255-E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5	2,736	1,668	34.80	58	51	47	3061-E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5	2,736	1,668	34.80	58	51	47	3062-E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6	2,350	1,668	34.80	58	51	38	7259-QK。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736	1,668	34.80	58	51	57	2923-Q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3	124	312	34.80	11	2	3	PQK-34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3	49	312	34.80	11	2	3	UB9-09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06	124	903	34.80	31	5	12	9HP-025, 9HP-026 , 9HP-02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3	124	312	34.80	11	1	2	572-HQJ。
	合 計				13,671		465	350	34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6人 技工 4人  
 警察 0人 駕駛 7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合計： 140人  
 駐警 25人 約僱 4人  
 工友 4人 駐外雇員 0人

國立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9	9,062.05	203,979	1,008		-	-
二、機關宿舍		-	-	-		99.00	50
1 首長宿舍		-	-	-	1	99.00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9,062.05	203,979	1,008		99.00	50

# 廣播電臺

##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9,062.05	-	-	1,008
	-	-	-	-	99.00	-	-	50
	-	-	-	-	99.00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61.05	-	-	1,058

# 國立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年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32187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退職人員	發放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21870200					-
臺務業務活動					-
[1]獎勵外製節目參與廣播金鐘獎	02	103-103	外製節目參與金鐘獎等廣播競賽獲入圍、得獎等個人	獎勵外製節目參與金鐘獎等廣播競賽獲入圍、得獎人等。	-
[2]推動學校廣播教育辦理校園廣播競賽之獎勵	03	103-103	獎勵校園廣播競賽獲入圍、得獎等個人	為推動學校廣播教育，辦理校園廣播競賽，獎勵獲入圍、得獎等個人。	-

# 廣播電臺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35	-	-	335
-	335	-	-	335
-	335	-	-	335
-	132	-	-	132
-	132	-	-	132
-	203	-	-	203
-	20	-	-	20
-	183	-	-	18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82,000	-	-	335	182,335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82,000	-	-	335	182,335



廣播電臺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30	-	-	-	-	2,830	185,165	
2,830	-	-	-	-	2,830	185,165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p>2.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p>3.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p>4.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擲節國家財政支出。</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p>5.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擲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7.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8.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9.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臺無此決議事項。
10.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1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費：統刪 3%。</li> <li>2. 委託研究：統刪 5%。</li> <li>3. 國外旅費：統刪 10%。</li> <li>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li> <li>5. 政策宣導費：統刪 10%。</li> <li>6. 特別費：統刪 25%。</li> <li>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li> <li>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li> <li>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不刪外，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li> <li>10. 委託辦理：統刪 10%。</li> <li>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li> <li>1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2%。</li> <li>13.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10%。</li> <li>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外，統刪 8%。</li> <li>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外，統刪 5%。</li> <li>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外，統刪 5%。</li> <li>17. 獎勵金：統刪 10%。</li> <li>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li> </ol>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13.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 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14.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p>	<p>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15.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16.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17.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臺無此決議事項。
18.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臺無此決議事項。
19.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	本臺無此決議事項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20.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24.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28.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b>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本臺無此決議之情形。

主辦會計人員：劉 營 珠

主計室劉營珠  
主

機關長官：李 方 琪

副室長李方琪